

南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文件

宛粮文〔2021〕54号

南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 南阳市政策性粮食定向销售出库监管意见的 通知

各县（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机关相关科室、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财政部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印发〈中央企业稻谷饲用定向邀标竞价销售方案（修订版）〉的通知》（国粮粮〔2021〕79号）、《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关于部分国家政策性粮食定向用于饲料加工转化工作的通知》（国粮办粮〔2021〕172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海关总署 国家能源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和转化监管督查工作的通知》（国粮执法〔2020〕295号）等文件要求，经研究，特制定《南阳市政策性粮食定向销售出库监管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并提出有关要求如下：

一、明确责任。各县（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要组建专门的监管机构，配备专职人员，明确人员分工，责任到人，明确责任追究，确保每个环节不出现疏漏。

二、强化属地管理。各县（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要按照属地管理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制定监督检查工作方案，严格落实监管责任，确保全程监管。

三、确保顺利出库。承储企业所在地县（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要加强与中储粮直属企业的联系，解决出库过程出现的问题，严格杜绝以各种理由阻挠出库的行为，确保定向销售粮食顺利出库。

四、加强信息反馈。各县（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在监管过程中，要及时掌握工作动态，发现重大问题要及时处理和上报。

政策性粮食定向销售监督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和监督检查工作方案请各县（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于2021年9月24日前书面报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执法监督科）。

联系人：钱国闯

联系电话：63223487

邮箱：nyjiandujianchake@163.com



南阳市政策性粮食定向销售出库监管意见

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职责：

1、监督竞买企业签署责任承诺书。

2、督促承储企业所在地县级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要强化属地管理责任，认真履行监管职责，要监督辖区内相关企业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履行承诺，切实维护好定向销售粮食出库秩序。

二、县（区）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职责：

1、建立由粮食、财政、农发行、中储粮直属企业共同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

2、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要成立政策性粮食定向销售监督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制定监督检查工作方案，主要领导亲自挂帅，领导班子成员要分包各出库库点（可在工作方案或领导小组文件中明确）。

3、建立粮食流通跨区域执法督查协作机制，积极对接定向销售竞买企业所在地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检查竞买企业建立的定向销售粮食基本数据，由发货地和所在地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定期双向核对有关情况。

4、召开所有承储企业参加的政策性粮食定向销售出库动员会议，监督承储企业签署责任承诺书。

5、在定向销售出库工作启动前，对各库点的监控设备进行全面排查，确保各承储库点要实现库区电子摄像监控全覆盖，能够

对车辆入库、过磅、出库等重点环节和区域实施全时段监控。

6、进行出库检查时，现场查阅《粮食竞价购销合同》、《出库通知单》、《政策性粮油提货单》、《出库协议》、《竞拍方营业执照》、《提货委托书》、《提货证明》等出库手续。如果竞拍方临时调换提货人，要查看《委托提货人调换证明函》。

7、监督承储企业出库期间严格落实“双人双锁”、夜间值班和粮堆形态上传制度。确定专人负责每天接收承储企业上传的分仓出库粮堆形态照片，妥善保管，留档备查。

8、告知竞买企业的提货代表，保存好粮食出库、购买、运输、入库、加工使用等各环节的原始单据，以及租车票据、加工生产、用电记录等相关凭证。

9、在定向粮食销售出库期间，与承运车辆司机、竞买企业驻库代表展开随机访谈。一是查看出库企业是否存在利用手中职权向竞买企业吃拿卡要、索贿受贿或擅自设立收费项目、自定收费标准乱收费的现象；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出库货位、掺杂使假、虚报损失损耗等行为出库；是否按照交易合同规定的数量交割实物。二是查看粮食装卸队是否存在欺行霸市、野蛮装卸、强买强卖、强行提供高额劳务服务等行为；是否在合同之外以提供便利服务之名违规向竞买企业收取额外费用；是否存在以威胁、暴力等手段敲诈勒索，聚众寻衅滋事，阻挠粮食出库，扰乱粮食流通秩序等行为。当场告知，如遇到或发现上述违法犯罪行为，可以立即进行举报。

10、监督出库企业严格执行粮食出库水杂增扣量标准，检查

出库企业是否存在擅自与竞买企业另行标准的行为，超期储存粮食的其他指标增扣量标准是否以《交易公告》为准。

11、在出库任务结束后，到出库企业对空仓进行查看并拍照。严防出库企业对溢余粮食擅自处置，避免造成定向出库粮食流入口粮市场的风险。

12、在出库任务全部结束后，逐企业检查是否存在粮食超耗的问题，核对企业的出库粮食数量，计算粮食损耗。

三、中储粮直属库职责：

1、中储粮直属库要在政策性粮食定向销售成交后，两天内将成交明细表抄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及相关县（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中储粮系统作为最低收购价政策执行主体，要模范遵守、严格落实国家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政策要求，要督促承储库点配合销售出库，不得额外收取费用，不得以任何不正当理由延期或阻挠出库。

四、竞买企业职责：

1、签订《责任承诺书》，承诺所购买的食品安全指标超标小麦（或定向销售小麦）仅用作稻谷饲用加工掺混物，于小麦出库之日起2个月加工成饲料。不转手倒卖小麦及其粉碎混合物，不转作其他用途，不流入口粮市场，不回流政策性粮食收储。

2、保存好粮食出库、购买、运输、入库、加工使用等各环节的原始单据，以及租车票据、加工生产、用电记录等相关凭证。

3、及时向出库企业所在地县级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报告小

麦出库进度、流向、运输方式等信息。提前向地方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报告小麦粉碎或掺混地点，明确小麦的粉碎粒度、掺混比例。对于粉碎、掺混、饲料加工等数据、车辆运输 GPS 定位和视频监控等资料，至少保存 3 年以上备查。

4、建立必要的制度规范和统计台账，采取严格的全流程内部管控措施，至少派遣 2 名公司工作人员对出库、运输、储存、粉碎、掺混、加工等环节全程现场监督，并对其过程的合规性负全责，对相关饲料养殖企业运输、储存、加工全程合规性负全责。

5、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粮食销售出库水分杂质增减量标准，按照交易合同规定的数量交割实物，承诺不以现金形式与承储企业结算出库数量盈亏。

6、加强对所属员工的教育管理，持续强化制度执行力，着力堵塞经营管理漏洞，对公司所属工作人员的职务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五、承储企业职责

1、签订《责任承诺书》，承诺不出现向竞买企业吃拿卡要、索贿受贿或擅自设立收费项目、自定收费标准乱收费等违规违纪行为，不在合同之外以提供便利服务为名违规向竞买企业收取额外费用。

2、组织职工召开专题学习会，使每一名干部职工都能熟悉政策性粮食定向销售出库的政策规定。

3、在库区显著位置张贴公示栏，公布出库责任状、举报信箱和市、县（区）两级的服务监督举报电话。

4、在定向销售出库工作启动前，对库点的监控设备进行全面排查，实现库区电子摄像监控全覆盖，对车辆入库、过磅、出库等重点环节和区域实施全时段监控。库点监控信息资料留存时限不得少于 1 年，确保“调得出、看得清”。建立电子摄像监控损失损坏即时报告制度，不得以任何理由瞒报。

5、地磅应经过质监部门的计量检定，并积极做好日常维护和管理，不得擅自调校。

6、严格落实“双人双锁”、夜间值班和粮堆形态上传制度。出库期间，库点负责人、驻库监管员、仓房保管员必须在开仓、关仓时一并到场，分仓拍摄出库粮堆形态，并上传至所在县区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监督检查机构。

7、在“空车入库、空车称重、装粮现场、重车称重和车辆出库”时拍照记录，所拍照片应清楚记录承运车辆号牌、承储库点名称、仓牌号等信息，分仓分天存档备查。

8、各承储企业应留存粮食出库用工、用电记录原始单据。用电记录原始单据是指仓房保管员用电的申请和批复，还有出库期间单位缴纳电费的单据；用工原始单据是指企业与装卸组织签订的用工协议。

9、严格执行粮食出库水杂增扣量标准，不得擅自与竞买企业另行标准，超期储存粮食的其他指标增扣量标准要以《交易公告》为准。

10、告知竞买企业的提货代表，保存好粮食出库、购买、运输、入库、加工使用等各环节的原始单据，以及租车票据、加工生产、

用电记录等相关凭证。

11、严禁擅自变更出库货位、掺杂使假、虚报损失损耗等违规经营行为。严格按照交易合同规定的数量交割实物，不以现金形式与竞买企业结算出库数量盈亏。

12、不得以任何理由留存定向销售的粮食，不转手倒卖定向销售粮食，不转作其他用途，不流入口粮市场，不回流政策性粮食收储。

13、加强对所属员工的教育管理，持续强化制度执行力，着力堵塞经营管理漏洞，对公司所属工作人员（外聘服务人员）的职务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财政部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印发〈中央企业稻谷饲用定向邀标竞价销售方案(修订版)〉的通知》（国粮粮〔2021〕79号）、《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关于部分国家政策性粮食定向用于饲料加工转化工作的通知》（国粮办粮〔2021〕172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海关总署 国家能源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和转化监管督查工作的通知》（国粮执法〔2020〕295号）等文件执行。

附件：

- 1、责任承诺书（竞买企业）
- 2、责任承诺书（承储企业）
- 3、定向用于饲料加工转化粮食成交信息报备清单

- 4、定向用于饲料加工转化粮食委托加工企业报备清单
- 5、饲用粮食定向销售出库进度报备表
- 6、定向用于饲料加工转化粮食委托加工信息报备清单
- 7、定向销售粮食粉碎掺混流向报备清单
- 8、政策性粮食定向销售出库监督检查工作表

附件 1

责任承诺书（竞买企业）

责任单位：_____

我公司及所属工作人员将严格规范 2021 年政策性粮食饲用定向销售的运输周转、委托加工、销售经营等环节业务，自觉主动地接受所在地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及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并作如下承诺：

1、我公司承诺所购买的食品安全指标超标小麦仅用作稻谷饲用加工掺混物，于小麦出库之日起 2 个月加工成饲料。不转手倒卖小麦及其粉碎混合物，不转作其他用途，不流入口粮市场，不回流政策性粮食收储。

2、我公司承诺按照地方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的要求，及时报告小麦出库进度、流向、运输方式等信息。提前向地方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报告小麦粉碎或掺混地点，明确小麦的粉碎粒度、掺混比例。对于粉碎、掺混、饲料加工等数据、车辆运输 GPS 定位和视频监控等资料，至少保存 3 年以上备查。

3、我公司将建立必要的制度规范和统计台账，采取严格的全流程内部管控措施，至少派遣 2 名公司工作人员对出库、运输、储存、粉碎、掺混、加工等环节全程现场监督，并对其过程的合规性负全责，对相关饲料养殖企业运输、储存、加工全程合规性负全责。

4、我公司将加强对所属员工的教育管理，持续强化制度执行力，着力堵塞经营管理漏洞，对公司所属工作人员的职务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5、我公司将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粮食销售出库水分杂质增减量标准，按照交易合同规定的数量交割实物，承诺不以现金形式与承储企业结算出库数量盈亏。

责任单位: (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 (签字)

2021 年 月 日

注: 此责任承诺书一式二份, 责任承诺公司、所属辖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主管部门各执一份。

附件 2

责任承诺书（承储企业）

责任单位：（公司全称）

我公司及所属工作人员将严格规范 2021 年政策性粮食定向销售的出库环节业务，自觉主动地接受所在地市、县（区）粮食和储备及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并作如下承诺：

1、我公司及所属工作人员（外聘服务人员）承诺不出现向竞买企业吃拿卡要、索贿受贿或擅自设立收费项目、自定收费标准乱收费等违规违纪行为，不在合同之外以提供便利服务为名违规向竞买企业收取额外费用。

2、我公司承诺不出现擅自变更出库货位、掺杂使假、虚报损失损耗等违规经营行为。严格按照交易合同规定的数量交割实物，不以现金形式与竞买企业结算出库数量盈亏。

3、我公司承诺不以任何理由留存定向销售的粮食，不转手倒卖定向销售粮食，不转作其他用途，不流入口粮市场，不回流政策性粮食收储。

4、我公司将加强对所属员工的教育管理，持续强化制度执行力，着力堵塞经营管理漏洞，对公司所属工作人员（外聘服务人员）的职务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责任单位：（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2021年 月 日

注：此责任承诺书一式二份，责任承诺公司、县级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各执一份。

附件3

定向用于饲料加工转化粮食成交信息报备清单

报备单位：

报备日期：

单位：吨

序号	竞买企业	出库企业	仓号	品种	生产年度	成交数量	出库起止日期	竞买企业驻库业务代表身份信息
1								
2								
3								
4								
5								
6								
7								
8								
9								

填报人：

审核人：

附件4

定向用于饲料加工转化粮食委托加工企业报备清单

报备单位：

报备日期：

序号	竞买企业	委托加工企业	竞买企业驻库业务代表身份信息	附：委托加工协议
1				
2				
3				
4				
5				

填报人：

审核人：

附件5

饲用粮食定向销售出库进度报备表

报备单位：

报备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吨

序号	竞买企业	出库企业	出库日期	品种	生产年度	仓号	检验检斤数量	运输车辆号牌	承运人信息（承运公司名称、身份证号码）	合同编号	出库单编号	出库数量（吨）	出库流向（委托加工企业）
1													
2													
3													
4													
5													
6													
7													
8													

填报人：

审核人：

附件6

定向用于饲料加工转化粮食委托加工信息报备清单

报备单位：

报备日期：

单位：吨

序号	竞买企业	品种	委托加工地点	委托加工企业名称	委托加工数量	粉碎粒度	掺混物的品种（小麦、玉米或其他谷物）	掺混比例	加工起止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填报人：

审核人：

附件7

定向销售粮食粉碎掺混流向报备清单

报备单位：

报备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吨

序号	竞买企业	出库日期	委托加工企业	粉碎/掺混 出库数量	掺混物的品种 (小麦、玉米 或其他谷物)	粉碎粒度	掺混比例	运输车辆 号牌	承运人 信息(承运公 司名称、身份 证号码)	出库流向(饲 料用粮企业)
1										
2										
3										
4										
5										
6										
7										

填报人：

审核人：

附件8

政策性粮食定向销售出库监督检查工作表

单位名称：

检查时间：

序号	检查内容	是否完成
1	检查竞买企业建立的定向销售粮食基本数据，由发货地和所在地粮食局定期双向核对有关情况	
2	利用广播、电视、网站、宣传材料等，深入宣传国家政策性粮食定向销售出库的任务、方法和有关法律、法规	
3	对政策性粮食定向销售出库工作作进一步动员，组织各承储企业负责人召开专门会议，学习领会此通知明确的各项要求，并传达贯彻到每一名单位员工	
4	建立和完善承担政策性粮食定向销售出库任务承储企业守法诚信经营承诺制度，各承储企业与行业主管部门逐一签订责任状，建立诚信档案，实行动态管理、分类管理	
5	各承储库点要实现库区电子摄像监控全覆盖，对车辆入库、过磅、出库等重点环节和区域实施全时段监控。各库点监控信息资料留存时限不得少于1年，确保“调得出、看得清”。建立电子摄像监控损失损坏即时报告制度，不得以任何理由瞒报	
6	各承储企业的地磅应经过质监部门的计量检定，并积极做好日常维护和管理，不得擅自调校	
7	各承储企业必须严格落实“双人双锁”、夜间值班和粮堆形态上传制度。出库期间，库点负责人、驻库监管员、仓房保管员必须在开仓、关仓时一并到场，分仓拍摄出库粮堆形态，并上传至所在县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监督检查机构	
8	各承储企业必须在“空车、重车、出仓”时拍照记录，所拍照片应清楚记录承运车辆号牌及承储库点名称信息	

政策性粮食定向销售出库监督检查工作表

单位名称：

检查时间：

序号	检查内容	是否完成
9	各承储企业应留存粮食出库用工、用电记录原始单据，在销售发票上注明“饲用专用粮食”等信息	
10	在出库库点显著位置张贴公示栏，公布承储企业责任状、举报信箱和市、县区监督举报电话	
11	各县区要建立由粮食、财政、农发行、中储粮直属企业共同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	
12	各县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要成立政策性粮食定向销售监督检查工作领导小组	
13	制定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14	主要领导亲自挂帅，党组、党委成员分包各承储企业库点（可在工作方案或领导小组文件中提现）	
15	建立粮食流通跨区域执法督查协作机制，积极对接定向销售竞买企业所在地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6	“痕迹化管理”的各项要求是指：《现场检查记录》、《检查工作日志》和通知、方案、总结、通报、请示报告等	

